

协同创新模式下高校知识产权有效协作机制研究

杨玲莉,蔡爱惠,杨超华,张晓锋

(北京科技大学 科学研究与发展部,北京 100083)

摘要:在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战略体中,高校作为其中的重要成员,要充分发挥其战略合作的作用,就必须明确自己的定位,解决知识产权认识和协作机制问题。要建立优化利用,合作互动的机制;要在国家创新体系下,科学运用市场机制;要基于利益平衡机制,加强产权经营。高校只有处理好技术协同创新体中复杂的知识产权关系,利用其知识产权优势地位,才能起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的作用,实现服务社会的功能。

关键词:知识产权;协同创新;知识共享;产学研合作;高校

DOI:10.6049/kjjbydc.201208C064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2)22-0134-03

0 引言

自2008年科技部等六部门共同发布《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号)》以来,共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为产学研合作的一种新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并表现出蓬勃的生命力。近期教育部出台的《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中提出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其中面向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是以工程技术学科为主体,以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为重点,通过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特别是与大型骨干企业的强强联合,成为支撑我国行业产业发展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转移的重要基地。这一举措将转变高校创新方式,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深入开展。

与传统的产学研合作不同,协同创新模式下的产业技术创新体具有以下特点:①产业技术协同创新打破了现有创新链与产业链分割的局面,创新体所承担的是某个产业的综合技术创新,更多地瞄准未来发展趋势,因而其综合性、前瞻性、前沿性远远超过一般的单项技术创新;②由于目标任务的特性,使得协同创新必须整合其产业技术领域内的优势技术研发力量,其成员单位除高校外,既有企业,又有科研院所,少则几家、多则数十家参与单位,合作成员多、关系复杂。

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体中的各方权利人虽然是以产业发展需求和各方共同利益为基础的合作关系,其主

要目标是一致的,但同时不可避免地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内在逻辑关系。在知识产权方面,《指导意见》以及《实施方案》中包含了有关知识产权的条款,并要求联盟在成立之初即达成知识产权协议,但这种规定要保障创新联盟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以高校牵头成立的协同创新体中,要建立国家相关行业产业的“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在其中的作用,还必须解决知识产权认知和有效协作的机制问题,从而形成协调、有效的组织结构体系,保证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相互协调、共同发展。

1 建立优化利用,合作互动机制

知识产权是无体物上的权利,知识产权的本质决定了由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有权限制他人获取其创造的智力成果。因此,如果各权利人要形成协同创新体,就必须克服知识产权优化利用中所受到的阻碍。一份关于《十一五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与展望》的调研显示,在这5年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中,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占78%,其中一半以上都是由企业独立完成的。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率较高,而高校相对较低,成果转化率在30%以下^[1]。虽然产学研合作在推动成果转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合作体内强强联合的模式,对于创造各类知识产权,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将远远高于一般的产学研合作,但当高校与协同创新体内的企业形成了多重知识产权关系时,如果不能构建

收稿日期:2012-07-20

作者简介:杨玲莉(1956—),女,山西清徐人,北京科技大学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蔡爱惠(1977—),女,福建泉州人,北京科技大学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杨超华(1970—),男,河南南阳人,北京科技大学资产管理处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张晓锋(1981—),男,黑龙江方正人,北京科技大学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管理。

起知识产权优化利用、合作互动的机制,就难以形成良好的利益预期。因此,要形成良性循环的互动合作关系,高校应该有自己的定位,处理好各种知识产权关系。

(1)在技术协同创新体中,高校的地位不同于企业。高校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探索中发挥着主体作用,往往以已有基础专利作为合作的资本。在与协同创新企业的合作中,企业应尽早介入高校的前期基础研究,而高校应尽早介入企业的后期技术研发,真正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高校在技术创新过程中,除了涉及对已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外,包括明确校企双方对已有专利的合法使用,还必须建立起共同开发的专利权属和后续改进技术的权属关系,保证新专利和改进专利后续使用的顺利实施,在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中当好配角,为企业战略提升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并根据技术研发的不同阶段,处理好高校的主配角关系。

(2)技术协同创新体的强强合作,使高校与企业之间既是合作关系又是竞争关系。受市场经济规律的影响,企业之间的合作是在一定范围内有所保留的约束性合作,不可能是完全开放的,而高校则希望利用综合学科优势与各个企业形成开放式合作。因此,要解决上述矛盾,就要有赖于经济杠杆和市场机制,对不同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采用不同的方式享有和处置。如果协同创新体内企业形成的是产业链,企业之间是上下游的相互支撑关系,那么高校则既要支撑上游企业又要支撑下游企业,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分别合作的技术权属的交叉利用。所以,还必须建立起交叉利用专利的权属关系,保证不同合作形成的专利交叉使用的顺利实施。

(3)国外专利联盟对技术协同创新体的运行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以美国已建成的专利联盟为例,其很好地实现了联盟内多个企业围绕某种战略目的的共同利益,但由于联盟内基本都是以多个企业为主体,因此专利极少是完全互补或完全替代的关系,专利资源更多的是“以产权为基础的资源”,很难做到共享,科技成果的排他性成为障碍。而技术协同创新体与之不同的是,由于高校的参与不仅使技术创新体内创新资源不断增多,而且提供的专利资源往往是“以知识为基础的资源”,从而为优化利用知识产权资源,提高专利资源的共享程度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当务之急是在创新体内构建相应的创新资源共享机制,创造能带来竞争优势的知识共享方式,通过技术、知识等创新资源在协同创新体内合作各方之间的调配、共享,使合作各方可以以较低的交易成本获得大量有价值的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效率,有效降低创新成本,提高创新效率^[2]。例如,高校的基础专利因是“以知识为基础的资源”可以采用会员制的作法,谁投入科研经费谁就可以优先使用。

2 在国家创新体系下,科学运用市场机制

技术协同创新体实质是我国知识产权的一种组织形式,是以国家重大需求为牵引,以高校创新平台为依托的新型科研组织模式。高校通过这一有目的的知识产权组织形式,突破高校与其它创新主体间的壁垒,增加了解市场需求和接触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技术资源的机会。但如何把握和利用这个机会,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并在其中发挥其更大的作用,高校应从战略层面考虑知识产权的运用,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实现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在国家创新体系下的战略合作,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成为支撑国家重大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

(1)在协同创新的框架下,协同创新体突出了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以及齐头并进的关系。因此,可以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国家资助,这也为高校承担国家项目、开展基础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实践证明,基础研究直接影响技术创新。高校要力求在协同创新框架下,充分利用国家提供的资金,争取获得尽可能多的原创性基础专利,并通过合作不断获得外围专利来延长基础专利的生命,同时利用互补研究缩短创新时间,提升高校在发挥知识产权作用、引领技术发展、助推产业调整、创造市场空间中的战略影响。

(2)技术协同创新体的知识产权是在国家创新体系层面上考虑其发展的,而不是单纯依靠技术市场机制,把知识产权的发展与企业的发展相联,简单地将需求和供给对接,而是通过市场机制将需求转变成产学研链条的链接点,使产学研合作不仅解决具体的单项技术,而且更加突出战略层面的合作,更多地体现合作创新。事实上,高校提供的许多专利技术都是尚未定型的技术,也是不成熟的科技成果,很难实现产业化。因此,高校知识产权的形成一定是与产业之间不断互动、改进,形成新的专利技术的过程,而且高校提供的单项专利技术也不足以提升产业的技术能力,需要多项专利技术的综合集成,形成专利群。

(3)参与技术协同创新的主体之间是在总框架下的紧密合作关系,各个单位或个人在科技活动中虽然以一定的组织形式出现,但实际上都处于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之中,各主体站在不同的角度,形成的利益期望值不同。对高校来说,知识产权的创造者要充分利用企业的资本,在创新体中获得更多的支撑技术创新所需的资金投入,保证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而不是直接从专利转让中获取收益。

(4)知识产权在技术协同创新中体现出使用价值和潜在价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果各经济主体只考虑利益关系,对于知识产权效用的判断就会不一致,即只以利益为纽带而联系在一起,就会只顾眼前利益,一旦利益关系处理不好,就会造成协同创新体名存实亡。

亡,形成合作发展的障碍。因此,高校在协同创新体的合作中不能一味追求知识产权的高收益,而是要追求知识产权的战略发展及潜在收益。

3 基于利益平衡机制,加强产权经营

我国目前已成立的技术创新联盟是在契约基础上的一种非股权联盟,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在技术协同创新体内,高校要使更多的权利主体分享、使用知识成果,就要从经营管理的视角重视知识产权的战略意义和商业价值,在知识产权制度设计的基础上,更加强调协作与配合,达到利益均衡的状态,在知识产权经营管理过程中,争取到更多的资源,实现资产保值和增值^[3]。

(1)在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框架下,高校由于在自身知识产权经营中缺少某些资源,导致经营目标无法实现。对此,日本大学的做法是通过建立“产学合作推进总部”等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知识产权传播、转移机制,强调将知识产权管理与产学合作联系起来,强调从产学合作中获得知识产权,并将知识产权运用到产学合作中去^[4]。技术协同创新体为高校获得企业、科研院所以及互补性资源提供了条件,知识产权的经营才能得以实现。通过经营,使知识、技术共享产生效益,实现知识、技术再利用,促进多方共赢,增加经济利益。

(2)许多高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综观典型合作案例^[5],可以看出,其合作模式基本都是单一学校对接单一企业,涉及研发成果或转让成果多为单一技术。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体赋予了产学研结合的新内涵,其全方位的合作特性决定了知识产权产出量的增多。因此,知识产权的管理,无疑为知识、技术的共享创造了交流、互惠的机制。高校应抓住机遇,积极通过转让、技术许可、专利权入股等有偿方式,允许协同体中的企业实施知识产权,形成知识产权共享和技术转移,加强科技成果的商业化应用,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价值、创造利润,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3)高校单纯的专利申请只会带来成本,不会创造任何效益。据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对高校专利所作的调查显示^[6],截至 2009 年底,高校有效专利仅为总量的 35%,专利的平均年限为 3.5 年,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高校专利运用能力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没有转化的价值或是没有找到商用化的途径。技术协同创新体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机会,高校应在技术协同创新体中使自己的知识产权资源在有效期内发挥最大的效用,利用在技术协同创新体中得到的费用进行二次创

新,创造出技术含量更高、适用性更强、具有兼容目标的知识产权,提高高校专利的运用能力。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政府部门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支持,无偿向创新体内成员单位辐射和推广,充分体现国家利益,让更广范围的企业享用到创新成果,实现整个产业化的良性循环。

(4)在利用市场运行机制,将协同创新体参与单位共同开发的技术向协同体外辐射和推广时,采取有偿转移方式,形成的利润归协同体和权利所属单位所有,围绕共同利益的实现,找到利益平衡点。建立协同创新体内部成果分享机制,实行利益分配市场化、持股比例市场化、知识产权转化市场化^[7],明确知识产权拥有者参与知识资本收益的分配权,包括资源成本的核定、分配比例的确定,构建协同体成员多种要素参与知识产权分享的资源配置体系,促进协同体的持续创新。同时,建立高校技术创新人员参与分配的机制,打破原有的投资者所有的产权制度,确保技术、智力与资本拥有同等权利,使高校技术创新人员成为共享产权的主体,参与利润分配或股权分配,以激励他们的创新活动。

协同创新模式下的技术创新体为创新要素的有效配置及合理流动提供了平台,为高校知识产权从一种商业资产发展为策略资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高校只有处理好技术协同创新体中复杂的知识产权关系,利用协同创新体形成的知识产权优势地位,才能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实现服务社会的功能。

参考文献:

- [1] 张英杰.“十一五”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与展望[J]. 科技成果管理与研究,2010(12):4-5.
- [2] 罗维东.科研创新要源于企业高于企业[N]. 中国教育报,2012-07-19.
- [3] 袁真富.企业知识产权的发展模式-从保护到经营之知识产权观念的改造[J]. 工作研究,2006(4):34-38.
- [4]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高校知识产权报告(2008)[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214.
- [5]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2008 中国高校产学研合作优秀案例集[M].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9.
- [6] 赵秀红.高校专利亟待“走出课题”[N]. 中国教育报,2011-04-30.
- [7] 梁燕,吴锡尧.高校知识产权经营障碍问题研究[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131-133.

(责任编辑:赵可)